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成〔2025〕13号

桂林理工大学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申请更改个人信息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是指经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在籍学生。个人信息，指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信息中的姓名、证件号码、政治面貌、民族、性别等信息。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个人信息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的考生录取信息，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条 个人信息发生更改时间指在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结束后至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前，我校受理以上时间段的个人信息更改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后要求更改个人信息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四条 个人信息如需更改，应具备充分且合理的理由，并能提供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经个人申请，学校核实，广西壮族

自治区教育厅审核通过，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情况，可予以更改。个人信息发生更改的时间以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明确的更改时间为依据。

第五条 办理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高等学校学生更改关键信息申请书》（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扫描件（清晰扫描在同一页），户口簿本人页及信息更改页原件扫描的清晰电子图片（户口簿上需要登记有曾用名及更改时间）。

（三）身份证件近距离短视频，要求能看清身份证两面信息，且能清晰表明正反两面属于同一张身份证。

（四）身份证号码发生更改的：除上述3样材料之外，还要提供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证明》（由户籍所在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盖公章且有经办单位电话）。提交原件扫描件的彩色图片。如属于双重户籍的，公安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中需明确写明两个身份证号属于同一人。

（五）更改性别的，另需提供相关医院证明、病历。

（六）更改民族、政治面貌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写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原因或理由）。

以上电子材料由校外教学点老师提交给继续教育学院成高管理中心。各校外教学点自行保留一份复印件存档。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更改关键信息申请书

教育类型：_____（成高/普高/研究生）

学历层次：_____

录取姓名：_____；录取身份证号：_____

录取年份：_____

目前就读专业：_____；所在班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更改内容说明：

申请更改原因说明：

申请人签名（加手印）：

年 月 日